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顧大君
電話：(02)2349-2132
電子信箱：tc_ku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500052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50005208-0-0.doc、1150005208-0-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為法務部所報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以院臺法字第1151002189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15年2月24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5年2月13日院臺法字第1151002189B號函辦理。(影附供參)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  電子公文交換 2026/02/24 11:28:16 文章

交通及養護工程處交通管理科



1150040615

有附件